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  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  
承辦人：黃政衛  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  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724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建請大樓加強公共區域、遊樂器材定期清潔消毒且記錄及不特定人員門禁管制措施，以杜絕傳染病進入社區，請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6日本府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社區住戶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，可泡製漂白水(含氯)與清水的比例為1:100，當天泡製當天使用，並建議大樓針對公共區域內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如門把、電梯按鈕、管理室櫃檯、開關、信箱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，對於孩童常接觸之物品，如遊樂器材、休憩設施等應加強清潔消毒，且記錄消毒日期或時間，另宣導大樓住戶及訪客應進行最基本的防疫方式，勤洗手、量體溫以嚴防疫情擴散。
- 三、另請社區應落實人員出入門禁管制，並執行訪客登記作業，物流人員或外送員應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，以杜絕傳染病進入社區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

局長 英明昌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